

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納）骨堂（塔）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00年12月6日花壇鄉民代表會花鄉代字第100000947號函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8日花壇鄉民代表會花鄉代字第102000866號函修正通過
103年1月23日花壇鄉民代表會花鄉代字第103000080號函修正通過
103年7月11日花壇鄉民代表會花鄉代字第103000559號函修正通過
104年9月25日花壇鄉民代表會花鄉代字第104000781號函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花壇鄉民代表會花鄉代字第107000100號函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花壇鄉民代表會花鄉代字第108000170號函修正通過
108年9月10日花壇鄉民代表會花鄉代字第108000725號函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6日花壇鄉民代表會花鄉代字第108000850號函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花壇鄉民代表會花鄉代字第109000313號函修正通過
110年8月11日花壇鄉民代表會花鄉代字第110000568號函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靈（納）骨堂（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塔）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貳、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收費標準如下

- 一、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規劃完成之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面積統一規定為一一、八平方公尺（約三、三八坪），本鄉鄉民收費二五、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五〇、〇〇〇元正，由本所統一規劃各種不同方位之墓區，使用人得任意選擇墓位，但應接受管理員指導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暨使用收費標準。
 - （一）、使用面積六平方公尺（約一、八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二、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一〇、〇〇〇元正。
 - （二）、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二、五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一二、五〇〇元正。
 - （三）、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三、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一五、〇〇〇元正。
 - （四）、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四、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二〇、〇〇〇元正。
-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四、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含直系血親三親等及配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外鄉鎮籍之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直系血親及配偶）欲申請使用本鄉公墓者，比照本鄉居民之優待辦理。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營葬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碑規格（一尺×2.5寸×2尺）均應劃一。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及除戶資料，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於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基使用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鄉鄉民係指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居民（含直系親屬及配偶），但世居本鄉現居他地者（含直系親屬及配偶）死亡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條 使用墓基以九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由本所僱工掘起安置於無主納骨堂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台幣一萬元。

第十一條 使用期限屆滿，如原因特殊未能起掘洗骨時得申請延長一年，如需易地移棺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除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使用期限屆滿，如原因特殊未能起掘洗骨時得申請延長，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十二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參、靈（納）骨堂（塔）之使用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須向本所公墓管理員辦理申請，進塔時應檢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除戶資料、死亡證明書及遷葬證明或火化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管理費。

第十四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經核准者，應於核准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本所得註銷其資格。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期間內繳費者，應提出申請延期繳費並經核准後，始得再保留一個月。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以申請時之進堂者為限不得變更或轉讓。進堂之骨骸之骨罈（金斗），規格不得超過42公分×64公分以符安置。

本條條文修正之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修正前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之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一、第一納骨堂（懷恩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花壇鄉第十公墓懷恩堂骨灰(骸)櫃收費標準一覽表」規定收費。

二、 第二納骨堂（懷遠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一）本納骨堂共提供四種型式櫃位，包括神主牌位、個人式骨灰櫃、個人式骨骸櫃、家族式骨灰櫃。各種樣式收費標準依附表一「花壇鄉第十公墓懷遠堂骨灰（骸）櫃收費標準一覽表」規定收費。神主牌位區，欲進堂者，因特殊原因無法提出相關文件，但經查證確由現居本鄉鄉民奉祀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 （二）原安置於懷恩堂者，如申請遷移至懷遠堂，可依其選定之櫃位減免三仟元的使用費。但其懷恩堂原繳納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或相互抵扣。
- （三）購買懷遠堂家族式櫃位者，須一次繳清全額費用。八人家族式特區骨灰櫃收費依申請人之身份先行收費，唯於個別亡者進堂時依亡者身份按本管理自治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費用，辦理退、補費手續，其中退費部份由家屬自行提出申請，加收部份由本所主動辦理。

三、 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居民（含直系親屬）進堂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不另折扣。唯往生者本人於往生時設籍於本鄉臨近第十公墓之橋頭村、灣東村、灣雅村、三春村、長春村、永春村等六村，且設籍一年以上進堂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八折收費。惟本鄉第十公墓內掘起之骨骸進本鄉懷遠堂、懷恩堂塔位者，管理費全數減免。

但進堂懷遠堂(第二期)塔位者全鄉均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八折收費。

- （一）凡是本鄉轄區公墓掘起之有主骨骸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如非本鄉鄉民其使用費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 （二）他鄉（鎮、市）居民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依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但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鄉民（含直系血親及配偶）現居他地死亡而欲迎回故里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而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標準辦理。
- （三）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或不同納骨堂櫃位遷移者，每櫃每次均須收取六千元手續費，原繳費用可抵扣遷移櫃位費用，如有不足補繳差額，有剩餘概不退還。
- （四）外鄉鎮籍之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直系血親及配偶），欲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公墓墓區及納骨堂內喪葬設施，如因本所設施管理不當，造成損壞，塔位需移至其塔位者，准予移至同等價之塔位，若低價位塔位轉為高價位塔位則補差價但高價位塔位移至低價位塔位則退差價（不收手續費）。

第十五條之二 納骨塔塔位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日起 50 年。前項情形，如遇該納骨塔因故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提前屆至。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準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是本鄉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之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免費提供其使用，但以使用懷恩堂第三樓一般區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凡設籍本鄉亡者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因公共利益而犧牲奉獻者之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懷遠堂一、二期櫃位依使用費收費標準五折收費並免收管理費。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居民凡該年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含直系血親三親等及配偶其遺骸、骨灰申請請使用本鄉懷恩堂納骨堂者一律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另家境

清寒者

經村長證明並經審核後依使用費用標準五折收費。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後，三個月內尚未進堂者，可申請退位（櫃），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逾期或已進堂者，申請退堂，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

肆、簡易殯儀館之使用

第十九條 室外場地臨時靈堂水電清潔費以日為基準，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鄉居民為四〇〇元。
- 二、外鄉（鎮市）居民為六〇〇元。

第二十條 停棺室使用費以日為基本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鄉居民為五〇〇元。
- 二、外鄉（鎮市）居民為一、〇〇〇元。

第二十一條 遺體冷藏櫥喪家得向外租借使用，本所每天酌收電費一〇〇元。

第二十二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使用殯儀館設施者依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鄉殯儀館不得有違害善良風俗習慣等行為，並應接受管理員之指導使用。

伍、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鄉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或電子檔資料，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一、公墓：

- （一）墓基編號（示範公墓）。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塔）：

- （一）櫃位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靈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八條 洗骨應行消毒。營葬者或墓主撿骨後應將原墓基整平、燒毀棺柩及清理其他一切廢物。

第二十九條 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徑行整修或更換。

第三十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府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墓基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公墓墓區及納骨堂內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陸、罰 責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柒、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附表一

花壇鄉第十公墓懷遠堂骨灰（骸）櫃收費標準一覽表(不含管理費每位六仟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種類名稱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備註
地藏王前高級特區骨灰櫃	3.8	3.8	4	4	4	4	4	4	3.8	3.8	
地藏王背面特區骨灰櫃	2.8	2.8	3	3	3	3	3	3	2.8	2.8	
地藏王前西側高級特區骨骸櫃	7.2	7.5	7.5	7.5							
地藏王前西側高級特區骨灰櫃(中型)					5						
8人家族式特區骨灰櫃	28										
個人式骨灰櫃	1.8	1.8	2	2	2	2	2	2	1.8	1.8	
一樓A室個人式骨灰櫃	2.2	2.2	2.5	2.5	2.5	2.5	2.5	2.5	2.2	2.2	
個人式骨灰櫃(中型)	2.5	2.5	2.8	2.8	2.8	2.8	2.8	2.8	2.5	2.5	
一樓個人式骨灰櫃(中型)					3						
二樓個人式骨灰櫃(中型)					3						
個人式骨骸櫃	2.8	3	3	3							
一樓A室個人式骨骸櫃	3.5	3.7	3.7	3.7							
二樓個人式骨骸櫃	3.5	3.7	3.7	3.7							
三樓個人式骨骸櫃	3.5	3.7	3.7	3.7							
三樓個人式骨灰櫃(中型)					3						
四樓個人式骨灰櫃	2.2	2.2	2.5	2.5	2.5	2.5	2.5	2.2	2.2		
4樓神主牌位	1	1	1	1	1	1	1	1			
2樓A室骨骸櫃	3.5	3.7	3.7	3.7							
2樓A室骨灰櫃(中型)					3						
2樓A室骨灰櫃	2.2	2.2	2.5	2.5	2.5	2.5	2.5	2.2	2.2		

附表一

花壇鄉第十公墓懷恩堂骨灰（骸）櫃收費標準一覽表(不含管理費每位六仟元)

單位：新台幣萬元

種類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地藏王週邊特區骨骸櫃	6	5	4
地藏王週邊特區骨灰櫃	4	3	2
一般區骨骸櫃	1.4	1.2	1
一般區骨灰櫃	1.1	1	0.8

註：櫃位遷移者，每櫃每次均須收取六千元手續費。